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4 年 7 月份動態

114 年 8 月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4 年 7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0 則**，摘述重點如下：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出提升權益證券市場競爭力措施，包括核定「權益證券市場發展計畫」，提供資產管理業者投資管理資金參與投資；加強各種權益證券研究與上市補助，並研議修法加強投資人保護。(P.6)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發布公開發行平台規則及公開發行與核准交易規則，鬆綁發行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包括提高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發布公開說明書門檻，及在平台私募發行超過 500 萬英鎊之股票或債券，無須提交公開說明書等規定。(P.9)
-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將運用 AI 分析建立綜合防詐騙平台，蒐集來自金融業、電信業及檢調機關之可疑帳戶資訊，並區分為即時共享資訊及人工智慧分析資訊，提供事前預防與即時攔阻功能，建立有效之防詐體系。(P.12)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永續金融

日本：金融廳發布《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與問題》報告.....1

交易市場

美國：SEC 允許實物申購與贖回加密資產 ETP.....3

歐洲：Euronext 推動第一階段策略性附買回擴展措施.....4

新加坡：MAS 提出多項強化權益證券市場措施.....6

發行市場

英國：FCA 降低籌資成本支持企業成長.....9

資產管理

歐洲：EFAMA 發布 2025 年 5 月基金銷售概況.....10

金融科技

韓國：FSC 等運用人工智慧分析建立防詐騙平台.....12

歐洲：Eurex 推出基於 DLT 技術之擔保品移轉服務.....14

英國：LSEG 全球雲端運算調查報告.....15

美國：美國總統簽署 GENIUS 法案.....16

日本：金融廳發布《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與問題》報告 (7/7)

- 金融廳於 2022 年發布《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和客戶議合監管指引》，2024 年起與 20 家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了解金融機構參照指引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實務與問題，近期發布《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與問題》報告。
- 當前金融機構已於下列四面向推動部分措施，亦面臨相應問題：

面向	措施	問題
策略與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氣候相關風險視為重大風險之一，並制定策略以實現目標 成立永續發展專門委員會 進行氣候相關議題之內部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長期氣候相關策略轉為商業計畫和日常營運 客戶策略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 員工間的認知差距
風險識別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識氣候變遷的傳遞管道 利用質性風險評估和氣候情境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個別客戶進行細緻化分析 將分析結果應用於客戶互動和貸款/投資決策過程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胃納^{註1}架構 監測企業曝險/溫室氣體排放 評估客戶狀況，藉以進行內部評等、借款客戶分類及議合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1)氣候風險發生機率及範圍具高度不確定性；(2)非財務資料的不足及尚在發展的測量方法論之限制下，現行傳統風險管理架構下，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及管理具困難度。
客戶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因客戶屬高排放類型而停止融通，而係合作協助客戶降低氣候相關風險/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中小型客戶對氣候風險的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包括氣候相關融資的各項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轉型融資後金融機構的財務碳排放^{註2}暫時增加 • 平衡風險與報酬並確保盈利
--	--	--

註1：風險胃納係金融機構在追求其價值時，公司整體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風險胃納可以質化方式或其他綜合性指標表達，例如公司的股價影響、公司形象、信用評等結果等，可以量化方式表達，例如盈餘波動的程度、最大可能的損失、風險基礎資本(Risk-Based Capital, RBC)的目標、所需要維持永續存在的經濟資本等。

註2：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係金融機構以投融資促成客戶之碳排放量，屬金融業碳排放量範疇三盤點項目，如提供客戶轉型投融資，客戶的碳排放量將納入金融業碳排放量盤查範圍，故盤查範圍如包含範疇三，將提升金融機構之整體碳排放量。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

美國：SEC 允許實物申購與贖回加密資產 ETP (7/29)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發布命令^{註1}，允許「合格參加人(authorized participants)」以實物申購與贖回比特幣與乙太幣等加密資產 ETP (Exchange-Traded Products)^{註2}，以增加 ETP 發行人、合格參加人與投資人之彈性及減少成本，並有助於提升市場運作效率。
- 此外，在「價值中性原則(merit-neutral approach)」^{註3}下，SEC 也發布一系列加密資產商品相關命令，包括：
 - 允許比特幣與乙太幣混合現貨 ETP 於交易所上市與交易；
 - 開放以比特幣現貨 ETP 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
 - 允許以比特幣建構之 ETP 為標的彈性選擇權(Flexible EXchange® Options, FLEX options)；
 - 針對比特幣建構之 ETP 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提高未平倉部位限制至一般標準上限（最高達 25 萬口合約）。

註1：儘管以加密資產為標的，ETP 仍由 SEC 負責監管，針對 SEC 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對數位資產監管範疇問題，預計將透過「數位資產市場清晰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 CLARITY Act)」釐清，該法案目前仍於美國國會討論中。

註2：SEC 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開放比特幣現貨 ETP 上市與交易，後於 2024 年 5 月開放乙太幣 ETF 上市與交易，兩者皆僅能以現金申贖。參見：<https://www.sec.gov/newsroom/speeches-statements/gensler-statement-spot-bitcoin-011023>，及 <https://www.sec.gov/files/rules/sro/nysearca/2024/34-100224.pdf>。

註3：SEC 為價值中性機構，意即其不對特定公司、投資標的或 ETP 標的資產進行價值判斷。參見：<https://www.sec.gov/newsroom/speeches-statements/gensler-statement-spot-bitcoin-011023>。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歐洲：Euronext 推動第一階段策略性附買回擴展措施（7/8）

- 泛歐交易所(Euronext) 推動策略性附買回擴展措施，作為 2024 年 11 月所宣布之「創新成長 2027」(Innovate for Growth 2027)策略計畫的基石，其第一階段重點包括：
 - 建立附買回市場基礎(Repo Foundation)
 - ✓ 旨在擴大市場，提高保證金效率，並重塑歐洲擔保融資市場的既有模式。
 - 擴展歐洲結算服務
 - ✓ Euronext 現行提供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政府債券及義大利債券附買回結算服務。國際機構可透過既有連線服務或作為「僅附買回參加人」(repo-only participants)加入平台，使用簡化流程擴展結算業務。
 - ✓ 2025 年第 3 季將擴展至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政府債券與歐元計價的超國家債券(supranational bonds)。
 - ✓ 2025 年第 4 季將納入奧地利與芬蘭政府債券，初步完成主權擔保品涵蓋範圍。
 - 提升保證金與風險管理效率
 - ✓ 全球附買回市場結構性改變，對擔保品清算架構及透明度需加強監管，包括 EMIR 3.0^{註1}更新，符合國際標準制定機構(FSB、BCBS、IOSCO)對保證金及擔保品之規範。
 - ✓ 客戶可在單一保證金帳戶中進行跨債券種類之交叉保證金操作(需監管核准)，提升資本效率與風險控管。
 - ✓ Euronext 將導入新設計的風險模型與保證金計算方式，提供相較傳統結算模式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 擴大市場參與
 - ✓ 2026 年第 2 季推出贊助商連結模式^{註2}，使機構無需成為結算會員即可參與附買回結算業務。

- ✓ 贊助商連結模式將促進市場參與及提升流動性、改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並協助機構符合監管與資本要求。
- 優化擔保品及提升流動性
 - ✓ 將協助多元貨幣(如美元、英鎊、挪威克朗)，作為保證金資產。
 - ✓ 將引進第三方代理人(Triparty Agent, TPA)，後續將在 2025 年第 3 季起與歐洲清算銀行(Euroclear)合作，並於第 4 季加入明訊銀行(Clearstream)^{註 3}，以簡化結算流程、減少操作負擔，並提升擔保品的即時流動性。

註 1: 歐盟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布《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範》(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修訂版，旨在進一步強化歐洲金融市場的透明度、安全性與穩定性。

註 2: 由 Euronext 會員機構(贊助會員)提供之服務，可使企業(受贊助參加人)直接進入歐洲證券交易所市場。

註 3: 有關泛歐結算所、歐洲清算銀行及明訊銀行業務性質、範圍及對象：

項目	泛歐結算所 Euronext Clearing	歐洲清算銀行 Euroclear	明訊銀行 Clearstream
性質	CCP (集中交易對手)	ICSD / CSD (證券存管與交割)	ICSD / CSD (證券存管與交割)
業務範圍	股票、衍生品、債券的清算	國際與本地市場的結算與保管	國際與本地市場的結算與保管
主要對象	交易所會員 (broker、bank)	全球金融機構	全球金融機構

資料來源：[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新加坡：MAS 提出多項強化權益證券市場措施 (7/21)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提出多項提升權益證券市場競爭力之措施，並提出投資人求償管道之建議。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提升競爭力措施	說明
<p>首批核定「權益證券市場發展計畫 (Equity Market Development Programme, EQDP)」資產管理業者^{註1}</p>	<p>三家資產管理業者(包含 Avan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首期金額合計獲 11 億新幣(約新臺幣 255 億元)進行投資管理^{註2}。</p>
<p>加強各種權益證券研究與協助上市</p>	<p>MAS 將自金融業發展基金 (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Fund, FSDF) 撥款 5,000 萬新幣(約新臺幣 12 億元),用於擴充「新加坡權益證券市場補助計畫 (Grant for Equity Market Singapore, GEMS)^{註3}」,並將計畫期限延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展補助 (Research Development Gra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中小型企業之能見度,如係首次研究報告或涵蓋 IPO 前/新上市公司,額外加碼 1,000 新幣(約新臺幣 23,240 元)。 (2) 協助研究機構透過數位管道發布研究成果,拓展投資人觸及率。 (3) 提供資金針對境內未上市公司進行研究,藉此培養潛在上市企業。 2. 上市補助 (Listing Gran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流動性並吸引國際投資人,就新加坡存託憑證 (SDR)及外國存託憑證提供發行補助 40,000 新幣(約新臺幣 93 萬元)。

	<p>(2) 為促進產品多樣性及擴大投資人投資選擇，主上市 ETF (primary listed ETF) 補助上限由 10 萬(約新臺幣 232 萬元)提升至 25 萬新幣(約新臺幣 581 萬元)；跨境上市 (cross-listed) 與連結式 ETF(feeder ETF)每檔補助 18 萬新幣(約新臺幣 418 萬元)。</p>
<p>強化投資人保護^{註4}</p>	<p>轉以資訊揭露為主的監理架構，須考量加強投資人救濟管道，以提升投資人保護。依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之指引，MAS 將就以下三項爭議，於今年稍晚就相關提案徵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減輕投資人提起民事訴訟之負擔，建議修訂現行法規，讓投資人得依附法院訴訟或民事罰款程序尋求賠償^{註5}。 2. 探討允許代表人如，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 (Securities Investors Association Singapore, SIAS) 為投資人團體訴訟，防止圖利或惡意訴訟。 3. 計畫設立補助機制，協助負擔集體訴訟組織及法律訴訟費用，降低投資人求償成本。

■ 後續工作

- 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將研議其他改革如下，所有工作將於 2025 年年底結束，並提出最終報告：
 - ✓ 提升企業股東溝通能力；
 - ✓ 加強凱利板(Catalist)^{註6}報價之精準度及其交易吸引力；
 - ✓ 優化造市機制以深化流動性與價格發現；
 - ✓ 調降交易單位(board lot size)以提升散戶參與度；
 - ✓ 提升交易後保管效率；
 - ✓ 推動跨境合作。
- 公司治理諮詢委員會 (Corporate Governance Advisory Committee, CGAC)^{註7}現正檢討「公司治理守則」，以維持高標準公司治理。

- 註 1：2025 年 2 月 MAS 轄下「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 (Equities Market Review Group)」為提升投資人興趣、加強新加坡資本市場對優質掛牌企業之吸引力及採取更具企業友善的監理思維，於需求面、供給面及監理面提出多項改革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0250205)。
- 註 2：EQDP 將提供資金予設立於新加坡、且高度聚焦新加坡上市股票的資產管理公司，並致力擴大投資人對大型股以外標的之參與度。EQDP 總額為 50 億新幣(約新臺幣 1,147 億元)，自 2025 年 2 月公告以來，超過 100 家資產管理機提出申請，為加速評選效率與資金部署，MAS 採批次審查，現正審查其餘申請機構，並將於 2025 年第 4 季公布下一批資產管理人。評選考量包括：(1)投資策略與 EQDP 目標之契合度；(2)結合 MAS 資金引進第三方資本的方案與成效；(3)承諾擴充或貢獻新加坡資產管理及研究能量成長之具體計畫。其中，資金策略須聚焦於提升新加坡股票市場流動性、擴大參與率，並顯著配置於中小型股。
- 註 3：為配合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之建議，由於中小型股研究覆蓋不足，且應透過數位媒介吸引年輕投資人，並加強對 IPO 前公司之前端研究，協助其未來上市，MAS 遂提出新加坡股票市場補助計畫。
- 註 4：散戶投資人目前普遍面臨自發訴訟困難及法律成本高昂等障礙，為同步完善投資人求償機制，以維護投資人信心、維持市場誠信並保障新加坡資本市場信譽，MAS 研議相關救濟管道。
- 註 5：民事處罰機制自 2004 年開始生效，旨在輔助刑事處罰提供對市場不當行為更為靈活且細緻的處理方式。依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凡有情況顯示任何人違反本法第十二部之任何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得經檢察官同意，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民事罰款命令。相關說明詳見：<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enforcement/enforcement-actions/2022/mas-obtains-civil-penalty-default-judgment-against-mr-liao-chun-te-for-insider-trading>。
- 註 6：凱利板以較寬鬆的上市門檻規定，滿足新加坡當地中小企業與快速成長型企業的籌資需求。
- 註 7：CGAC 係 MAS 於 2019 年成立，為一常設且由業界主導之機構。其職責包括識別新加坡公司治理品質面臨的潛在風險，並持續關注國際趨勢。該委員會負責不定期修訂實務指引(Practice Guidance)，並建議更新守則。MAS 於 2025 年 5 月宣布 CGAC 將檢視修正當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5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0250502)。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英國：FCA 降低籌資成本支持企業成長（7/15）

- 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為協助資本市場發展，發布公開發行平台規則，(Rules for Public Offer Platforms, POPs) 及公開發行與核准交易規則，(The Public Offers and Admissions to Trading Regime, POATR)^{註1}，鬆綁公開說明書規定將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生效，重點如下：
 - 股票及基金
 - ✓ 初次公開發行(IPO)的公開說明書規則維持不變，但已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時，發行公開說明書的門檻，由目前現有股本的 20% 提升至 75%(封閉型基金最高可達 100%)，預估可減少每年募資成本約 4,000 萬英鎊(約新臺幣 8 億元)。
 - ✓ 考慮網路科技與電子郵件普及情況下，較短的天數並不會損及投資人取得資訊的能力，故 IPO 由原本公開說明書發布後 6 天縮短為 3 天，即可進行新股發行，並取消散戶投資的限制。
 - 公司債
 - ✓ FCA 統一大面額及小面額公司債發行時之公開說明書揭露標準^{註2}，不僅降低成本並更容易發行小面額債券，且有助於散戶投資。
 - 平台特色
 - ✓ 在 POPs 新制之下，私募發行規模超過 500 萬英鎊(約新臺幣 2 億元)的股票或債券皆需透過 POPs 進行，但無需公開說明書，有利成長型公司獲得投資。

註 1：POATR 及 POPs 是依據 2021 年 3 月英國上市審查建議及倫敦資本與金融公司(London Capital & Finance, LCF)破產的調查結果所制訂，其目的：(1)在對於未獲准在公開市場發行證券的公司制訂更多量身打造的規則；(2)以過去投資人經歷的高風險及損失為經驗，確保證券(例如：迷你債)發行規則的健全。

註 2：以債券票面金額是否超過 100,000 英鎊(約新臺幣 4,063,999 元)為標準進行區分，若少於 100,000 英鎊者則為小面額債券，請詳參 2025 年 1 月份國際動態(編號: 250101)有關「FCA 擬推動便利其企業籌資相關措施」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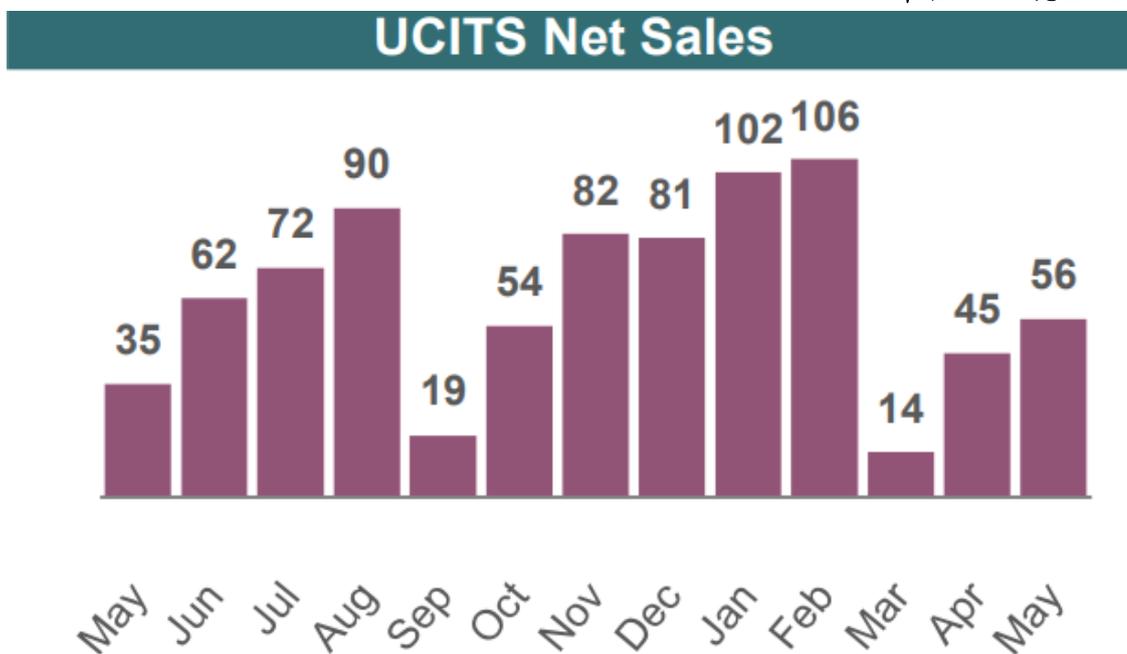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歐洲：EFAMA 發布 2025 年 5 月基金銷售概況（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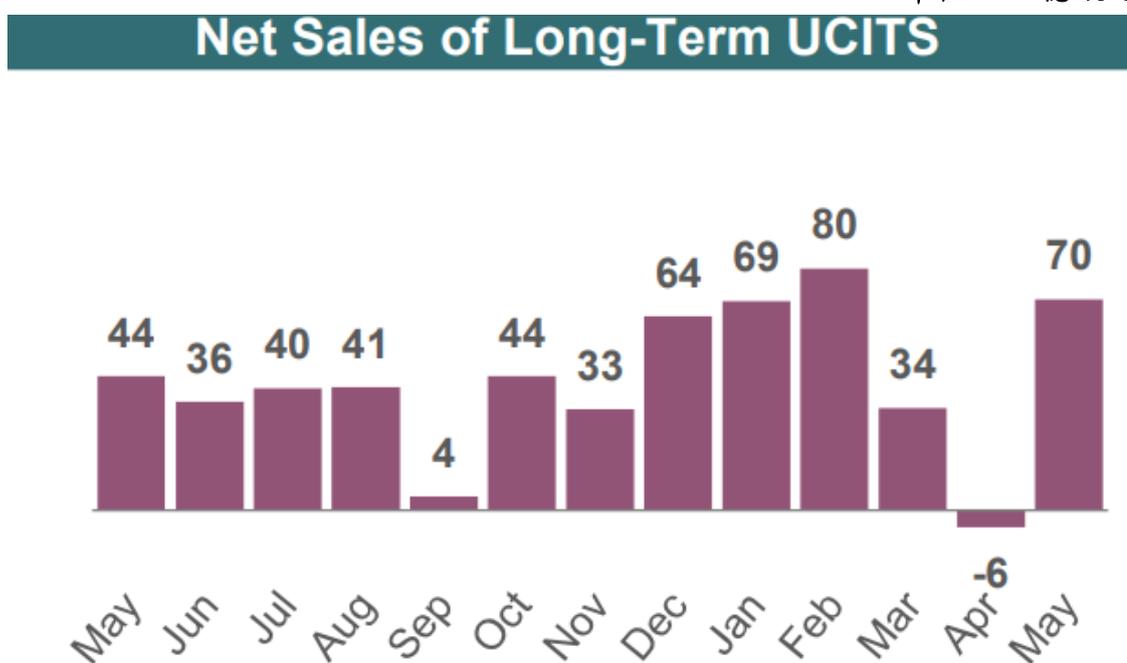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5 年 5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流入資金為 220 億歐元，低於 4 月的 56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入資金 560 億歐元，高於 4 月的 45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淨流入達 700 億歐元，而 4 月為淨流出 60 億歐元。其中，ETF UCITSs 淨流入 290 億歐元，高於 4 月的 160 億歐元。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資金為 250 億歐元，高於 4 月的 16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資金為 370 億歐元，而 4 月為淨流出 210 億歐元；
 - 多重資產型基金淨流入 50 億歐元，而 4 月為淨流出 20 億歐元。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流出 140 億歐元，而 4 月為淨流入 510 億歐元。
 - ✓ AIFs 淨流出資金為 340 億歐元，而 4 月為淨流入 11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增加 2.8%，達到 23.5 兆歐元。

- EFAMA 表示，隨著市場從 4 月上旬拋售中恢復，5 月份長期 UCITS 均顯示淨銷售額，包括長期 UCITS（股票、債券和多重資產）之淨流入均為正值。

單位：10 億歐元



單位：10 億歐元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韓國：FSC 等運用人工智慧分析建立防詐騙平台 (7/28)

-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與政府相關部門、專家及金融業公會共同研商，預計年底前將導入運用人工智慧(AI)分析建立綜合防詐騙平台(Anti-vishing AI Platform)^註措施。重點如下：
 - 目前各金融機構使用自建的詐欺偵測系統(Fraud Detection Systems, FDS)來監控可疑帳戶活動並採取防詐措施，然而，單一金融機構僅能根據自身接觸之詐騙案例經驗進行分析，難以及時掌握新型詐騙手法。即使成功偵測出疑似用於詐騙的帳戶，金融機構之間仍缺乏即時資訊共享機制，在防詐應變能力上也明顯差異，導致凍結涉案帳戶速度不足，讓詐騙資金有更多時間流竄轉移。
 - 防詐騙 AI 平台蒐集來自所有金融業、電信業及檢調機關之可疑帳戶資訊，並將資訊分為「即時共享資訊」及「人工智慧分析資訊」兩大類。
 - ✓ 即時共享資訊：即時共享的可疑帳戶資訊，將立即透過平台通報金融機構及相關單位，同步協助凍結多家金融機構涉案帳戶，避免詐騙資金流竄至其他金融體系，加速阻斷詐騙集團資金去向，降低受害者損失。
 - ✓ 人工智慧分析資訊：由韓國安全研究所 (Financial Security Institute, FSI)彙整最新詐騙手法，運用人工智慧進行分析，並將結果提供至金融機構及相關單位，提前辨識並凍結高風險帳戶，同時協助電信業者發送可疑來電預警、檢調機關強化偵辦策略，提升整體防詐效率並降低受騙風險。
- 除建置 AI 防詐騙平台外，主管機關亦將全面檢視並優化現行防詐應變機制，涵蓋事前預防、即時攔阻、受害者補救及宣導教育等各面向，以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建立更完整且有效的防詐體系。

註: 原文使用 anti-vishing，語音釣魚（Vishing，結合網路釣魚和語音）是一種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詐騙，攻擊者會偽裝成他人來打電話給受害者，目的為騙取個人資料或金錢。為符合我國常用語，本文件統一採用「防詐騙」一詞。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歐洲：Eurex 推出基於 DLT 技術之擔保品移轉服務（7/29）

- 透過 HQLAx^註 數位帳本技術(HQLAx's digital ledger)，可即時與存託銀行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CSD)機構存取證券擔保品。德意志交易所集團 (Deutsche Börse Group)轄下之歐洲期貨交易所結算公司 (Eurex Clearing)運用此技術於 7 月 29 日推出創新分散式帳本技術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提供擔保品移轉服務。
- 此項服務可提升客戶擔保品流動性及管理效率，並已獲德國金融監督局(BaFin)表示無反對意見。第一筆成功交易使摩根大通(JP Morgan)為其客戶—荷蘭退休基金(PGGM)順利移轉證券擔保品，從原保管地點移轉至明訊銀行(Clearstream)，作為保證金抵繳之有價證券。

註：HQLAx 係由摩根大通、紐約梅隆銀行、高盛集團、法國巴黎銀行、花旗銀行等金融業者投資成立之金融科技創新公司，提供第三方擔保品管理服務，並利用 DLT 技術使市場參加人可跨區域即時將抵押品產權移轉，提升擔保品流動性。

資料來源：[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英國：LSEG 全球雲端運算調查報告 (7/14)

- 根據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LSEG)之研究，對全球 453 位金融服務公司高階經理人運用雲端情形調查，結果如下：
 - 87%的公司在過去兩年內增加雲端運算支出；
 - 82%公司已使用混合/多雲(hybrid/multi-cloud)；
 - 91%的企業正透過雲端推動人工智慧。
- 根據調查顯示，全球的金融服務公司正加速採用雲端技術使企業朝向靈活與分散風險之轉型趨勢。然此轉變並非沒有挑戰，有 84% 的受訪者表示，公司須配合歐盟「數位營運韌性法案」(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 DORA)^{註 1} 及「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註 2} 等監管架構調整其雲端應用策略。此外，網路安全仍是首要關注之議題，近半(47%) 的受訪者表示，網路攻擊之複雜性是首要擔心的問題，其次是資料保護及防止資料外洩。

註 1：歐盟在 2022 年 11 月通過 DORA 法案，並於 2025 年生效，旨在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要求標準及通報流程機制以加強銀行、保險業、投信投顧等金融業者之資通安全，使其面臨網路攻擊時，能保有韌性及恢復力，並維持正常之營運狀態。

註 2：GDPR 於 2018 年 5 月生效，規範除在歐盟境內設立據點之企業外，還包括對歐盟境內人民提供產品、服務或監測歐盟境內人民網路行為之境外企業。

資料來源：[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

美國：美國總統簽署 GENIUS 法案 (7/18)

- 美國總統川普於 7 月 18 日簽署「指導並建立美國穩定幣國家創新法案 (the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 GENIUS Act)，又稱 GENIUS 法案」，法案重點如下：
 - 定義支付型穩定幣(Payment Stablecoins)並建立聯邦級監管架構。支付型穩定幣可作為支付及結算的工具，不屬於證券亦不歸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管轄；
 - 限定發行人資格為受保險存款機構之子公司、具聯邦資格或州資格之非銀行支付型穩定幣發行人^註，禁止使用內部代幣作為儲備工具，且強制提供及時贖回機制；
 - 要求發行人具備 1:1 美元或其他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作為儲備，並應每月揭露儲備報告；
 - 規範儲備之再利用、穩定幣保管服務與對具聯邦資格發行人之監督、檢查與執法權。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主席針對該法案發布聲明，表示該法案為新興加密資產中支付型穩定幣提供必要監管，考量支付型穩定幣於證券業之重要性，將要求 SEC 團隊評估是否提供指引、制定規則或其他措施，協助 SEC 註冊機構使用支付型穩定幣進行結算或保證金交易。

註：發行人可選擇接受聯邦或州監管，惟州監管僅限發行規模不超過 100 億美元之穩定幣。

資料來源：[美國國會](#)、[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